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5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5.106 元/股，购买总价 9,057,538.36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工作已经完成，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始计算，存续期十八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99,600 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申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

1、前期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三、其他说明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